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：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、产品型号：地听 ES5000）¹，生产厂为（成都劳雷物探科技有限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息园东路99号5栋1层105号）。（产品名称：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、产品型号：地听 ES5000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\geq （规定比例）³。（产品名称：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、产品型号：地听 ES5000）的（关键组件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：便携式高性能地质透视仪、产品型号：地听 ES5000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恒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